

证券代码：920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57,2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5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400,2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04,25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出席 7 人;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357,25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357,25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357,25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5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5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5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5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5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5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5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李玉健、王琳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五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	1,404,256	100%	0	0%	0	0%
六	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,404,256	100%	0	0%	0	0%
十	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1,404,25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赵怀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